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如列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3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說明會報名簡章

主旨：本會訂於 108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舉辦「建築師參與房產開發講習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講習會場次訂定如下：

(一)日期：108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14:00~17:30。

(二)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三)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二、隨函檢附講習會簡章課程表乙份(如附件)，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bit.ly/2Go4U5S>)。

三、參加費用：全程免費。

四、本講習會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請於報名時詳加註明，預計核可積分 20 點。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 「建築師參與房產開發講習會」

## 【報名簡章】

### 一、緣起：

臺灣受地震威脅、加上建物老化及人口老化之雙老社會問題，在全球 279 個主要城市中，臺北市僅次於東京、紐約、馬尼拉為城市風險指數第四名，唯有加速推動老舊危險建物更新改建方能有效解決，所以政府透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及公告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 重建條例」兩項政策來促進老舊危險建物更新改建。過去都更、危老重建幾乎都是透過民間建商推動，但現今政府鼓勵社區住戶採用自主更新、自地自建的方式進行更新改建，重建後利益全數歸地主所有，已形成另一種房產開發整合的主流。如果再錯過現在老屋重建與都市更新的黃金期，臺灣將陷入老城、老屋、老人的『三老』困境。在這樣的趨勢下，身為建築師的我們該如何面對及尋找新的定位呢？本會特別邀請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陳曉瑜經理及徐承舜協理，共同分享討論現今在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趨勢下，建築師如何開拓新戰略並獲取更多市場機會；並分享在危老及都更基地開發過程中，面對住戶有關整合、規劃設計、營建管理、財務成本等問題之經驗，與建築人分享。

###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三、協辦單位：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四、講習會內容：

- (一)講習對象：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 (二)講習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 (三)講習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 (四)名額：暫定 100 名，額滿為止。
- (五)洽詢電話及 E-mail：02-23775108 轉 16 分機許小姐、[nicky8000@naa.org.tw](mailto:nicky8000@naa.org.tw)

### 五、費用及報名方式：

- (一)參加費用:全程免費。
- (二)報名方式及說明：
  - ◆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 ◆ 報名網址為：[www.naa.org.tw](http://www.naa.org.tw)。
- ◆ 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

(三)研習證明：

- ◆ 全程參加者，核發建築師研習證明書乙紙。
- ◆ 本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六、課程表：

「建築師參與房產開發講習會」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主持人
14:00-14:20	報到		
14:20-14:30	致詞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鄭宜平 理事長
14:30-15:30	從建築師視角談都市更新與危老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業管組 陳曉瑜 經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許中光 會務常務理事
15:30-16:30	建築師的另一種可能-漫談房產開發之整合相關課題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 徐承舜 協理	
16:30-17:30	綜合座談		

七、本講習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